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221號

原 告 ○○○

被 告 鄭宇竣

鄭宗坤

侯秉佑

陳淑娟

林恒偉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簡字第765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上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鄭宇竣、鄭宗坤、林恒偉、侯秉佑、陳淑娟被訴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○○○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
法官 曹宜琳

01

法官 魏威至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陳弘祥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